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通知及公告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浙富控股”）于2017年1月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3月17日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7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7年3月17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01,156,2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.33 %。

(1)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46,039,8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.54 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5,116,4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.79 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孙佳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.1.1 选举孙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01,150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5,80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7,436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 %。

1.1.2 选举潘承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01,107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48,398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39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7,394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48,398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39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 %。

1.1.3 选举余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01,107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48,398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39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7,394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48,398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39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 %。

1.1.4 选举房振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01,107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48,398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39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7,394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48,398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39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 %。

1.1.5 选举郑怀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01,107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48,398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39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7,394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48,398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39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 %。

1.1.6 选举陈学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01,107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48,398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39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7,394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48,398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39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 %。

1.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1.2.1 选举何大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01,106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49,298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29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7,393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49,198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19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 %。

1.2.2 选举李慧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01,106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49,198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19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7,393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49,198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19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 %。

1.2.3 选举谢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01,106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49,198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19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7,393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49,198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19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 %。

1.2.4 选举王宝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01,107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49,20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7,393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49,20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 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2.1 选举黄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01,106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49,298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29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7,393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49,298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29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 %。

2.2 选举江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01,107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49,20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7,393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49,20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 %。

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浙富控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8日